4.5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4.5.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河南菁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307.717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0.052643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河南菁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5307.717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0.05264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菁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